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政策措 施。

（二）拟订全区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领域 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 电、旅游和文物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 设，组织广阳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 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 指导推进峑域旅游。

-4

1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 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 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 业发展。

（九） 指导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 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 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对全区 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管全区广播电视 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会同有关 单位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区广 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一）指导和监管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 推进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 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促进智慧广电发展0 • ■

（十二）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 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区广 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查处全区性文化、 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以及文物保护领域的违法行为，做好 案件查办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 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对外文化和 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推动中华文化和广阳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五）负责全区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组织、 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 传工作；拟订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 文物保护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77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1.1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4.05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7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37.0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0.2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77.9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775.2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2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2.11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6.43万元，主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央]项目支出和上年结转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0.2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结合省、市文化旅游“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等工作，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繁荣文化事业，从而达到高质量建设“城市经济高地、航空都市新区、生态品质家园”的总体目标。为此，我局提出了“文化+旅游”“事业+产业”的双轮驱动工作思路，强化文旅事业和产业系统性思维，提升文旅供给质量和效率，全方位优化文旅行业空间格局，全力推进文旅产业跨越发展，文旅事业繁荣发展。

1、实施公共文化三级阵地提升工程

紧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复核验收工作，整体提升区级两馆服务效能。一是开展图书馆改造提升工作。按照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和公共图书馆二级馆评估标准，区图书馆筹划大力实施提升改造工程，对馆舍阅览室和公共部位进行整体装饰装修，使之具备浓厚的文化氛围，给读者创造良好的阅读环境。二是图书馆升级购书工作。为进一步满足城乡居民公益阅读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区图书馆紧抓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验收任务，积极筹备部颁二级馆争创工作，对馆内图书进行全面整理，新购图书4000册并以包库和镜像两种方式增加电子图书资源藏量。三是打造广阳特色小剧场项目。与京东大鼓传承人合作，将电影公司700多平方米放映大厅改造成小剧场，打造成广阳区固定演艺场所。建成后将与专业团队合作，引进北京、天津、河北优质文化资源，以固定演艺为主，兼顾公益文化活动，学习京津小剧场经营经验，开创、探索广阳演艺文化市场。四是新建图书馆项目。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和广大群众的实际需求，参照其他市县文化场馆先进经验，研究确定我区“两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建筑样式、投资等相关工作。

依托总分馆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水平。为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按照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和全省基层文化服务中心“五个一”建设标准，将剩余17个不达标的基层文化服务中心作为重点，推进基层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抽检督导，巩固阶段治理成果，防止反弹，确保专项行动工作落实落地。同时，在原有各乡镇（街道）文化站设立分馆的基础上，提升丹凤社区文化活动室、幸福城社区文化活动室、万庄采四社区文化活动室为直属分馆，从而带动周边场所创新升级。2022将充分利用乡镇综合服务站和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大文化惠民投入，发挥文化阵地宣传引导作用，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每个镇、街道打造1个以上公共文化精品示范点，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形成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线路。

2、构建“两区三带”全域招商格局，谱写文旅招商新篇章

为进一步落实广阳区政府关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我局明年将重点围绕“两区三带”广泛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

一是落实推进“两区三带”招商引资规划。“两区”既城市核心区、西部休闲区。其中城市核心区位于主城区位置，人员密集、经济效益明显，适宜培育特色文创楼宇及文旅特色街区。2022年我局将以古玩城项目为基础，着手引进与古玩行业相关的拍卖公司、文玩企业来廊投资打造文化特色楼宇项目。同时，扩大廊坊印巷、新世纪步行街五大街、新朝阳商业街等特色文化街区的知名度，进一步培育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西部休闲区，主要位于九州、万庄组团区域，紧邻北京大兴机场，未来人流量巨大，适宜发展大型文旅综合项目。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跟进龙之梦乐园、铜锣湾九州梦境等项目，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对接上级单位，争取资金政策支持。“三带”既城市绿环带（覆盖36个村街）、龙河景观带、永定河景观带。规划范围内多属于绿化用地，整体生态环境良好、沿途景观靓丽，适宜发展观光休闲、生态涵养、娱乐文创等都市现代创意休闲产业。2022年我局将结合“文化+旅游+农业+科技”的引导思路，打造一批特色“文旅+”项目，培育广阳经济新的增长点。主要包括高度集成农场体验、非动力娱乐、IP沉浸式体验、自然教育等功能的“梦之城”田野公园项目（北京融创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促进互联网IP与旅游业、服务业、农业等深度融合打造文化创意与实体经济输出的IP产业产城融合示范园区项目（壹百剧院）以及结合辖区内南汉忆述小镇、庄络亲子庄园等特色文旅休闲场所打造的文旅休闲观光产业链等。

二是组织开展“百强文旅企业广阳行”活动。主动邀请有实力、有影响的文旅集团企业来广阳洽商合作，搭建与本土企业面对面洽谈平台，助推达成投资合作。积极招商引进龙之梦主题公园等大型文旅项目，推动签约落地。

三是研究制定文旅产业项目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谋划、招商、分类、评定、考核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滚动发展局面。同时加强项目调度和督导，实时掌握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快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做强乐聪文创工业产业港建设。该项目计划明年3-4月份开工建设，预计投资1.6亿元。工期为两年，计划2023年12月份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年营业收入1.2亿元，利润0.6亿元，税金1600万元，吸纳就业人员800人。做大廊坊古玩城产业规模。该项目于今年2021年9月份完成整体搬迁，由原新华路物美超市三楼迁至原华森商城。该商业综合体据守新华路黄金地段，身处第五大街核心商圈。计划2022年初举办廊坊古玩城举办大型古玩艺术品鉴赏交易会活动，通过交流会的举办将为收藏圈提供更为优越的商业环境，为老百姓提供更为便捷的文化传播平台，为传统文化的继承、文化产业的发展继续贡献力量。

3、搭建文旅融合平台 打造特色活动品牌

继续培育广阳区优秀文化品牌，通过品牌引领，广泛开展各

类文化活动，做优做强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品牌。

培育活动品牌，搭建文旅招商平台。一是举办廊坊市广阳区2022年文旅融合暨乡村振兴创新创客大赛。为进一步全面挖掘广阳文旅资源，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文旅产业，助力乡村振兴，计划于2022年4月中旬—2022年6月下旬举办。二是组织召开广阳区文旅产业推介会活动，为辖区文旅企业提供交流的平台。

坚持传承+创新，促进非遗文化创新发展。一是继续举办非遗年货节活动。为进一步以更加直观、新颖的形式推介宣传非遗文化和非遗产品，我局计划举办第二届非遗年货节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体现非遗保护为人民、保护成果人民享的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京津冀非遗文化交流活动。通过交流活动，推动京津冀三地非遗文化传承保护的协同共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融合发展。三是开展非遗进校园研学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非遗企业打造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让中小学生体验非遗课程，感受传统民俗文化的韵味，认识传统手工艺的精妙，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对非遗及其保护意义的认识，为非遗传承人员的储备打下基础。

开展主题文化活动，加强意识形态引领。一是继续举办青少年才艺大赛。作为廊坊市区青少年参与人数最多的才艺比赛，已成为广阳区的文化品牌，对强化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起到正向引领作用，我局将积极谋划、精心筹备、多单位联动办好此次赛事。二是举办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为进一步提升旅游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引导和激励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文旅企业，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树立一批优质服务品牌，计划于2022年5月举办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三是继续组织开展“引领新风尚文化进万家七进”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全年不少于84场。四是开展“穿越历史 对话未来 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在春节、元宵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节点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五是以“文化周”形式开展京津冀非遗文化展演，“红歌合唱”比赛等活动。

4、发展文艺社团壮大文艺队伍。

为进一步全面提升基层文化队伍素质，切实发挥基层阵地作用，打造群众欢迎的文艺团体和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推进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品牌化，区两馆积极发挥培训和辅导职能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一是免费开放阵地活动，群艺馆充分利用馆内免费开放活动室，开展了合唱、戏剧、舞蹈等培训活动，对30多支群众文化队伍进行排练。二是免费开放艺术培训活动，长年开设葫芦丝、美术、书法、舞蹈、古筝、古琴、葫芦烙画等20多个培训班。三是开展公益培训工作，计划对各镇、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及基层文艺骨干进行音声乐、器乐、舞蹈、文艺创作培训。四是进一步建设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多方位文化志愿服务。

5、强化底线思维，确保辖区文旅市场稳定。

对文旅市场加大监管力度。重点节假日加大监管力度（清明、五一、十一、春节等），重点排查辖区网吧、歌舞、游艺娱乐等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查找场所在经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死角和漏洞。及时预防并排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单位，防止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加大对景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导景区落实最大承载量规定，加强客流监测预报，做好疏导分流，倡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

消防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是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年，区文广旅局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文化娱乐行业安全生产单位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文化娱乐企业安全生产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每个环节安全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全面提升文化娱乐行业安全预防能力。

应急预案大练兵活动。2022年继续组织辖区企业开展景区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及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救援水平，确保遇有突发灾害事故，能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形势稳定。

6、组织保障工作

为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局从多方面进行了部署。一是强化服务意识。以强化主动服务思想，打造服务型机关为抓手，在全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内部联动，形成浓厚的服务氛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引导机关干部勇担职责使命，服务企业服务人民。二是与“四争四比”活动相结合，继续开展争项目、争资金、争试点、争先进和比进度、比位次、比创新、比贡献活动。激励引导全体干部在“比”中激发不甘人后、求新求变的动力，在“争”中提振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同时，将各项工作列入评比目标中，统一考核，统一奖惩，压实责任。三是与干部实绩档案工作相结合。将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记入《广阳区干部工作实绩表》内，与年底干部评优考核挂钩。充分调动每名干部在一线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成为推动工作进展的内生动力。四是成立工作专班。以科室为单位，主管局长任专班组长，负责整体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整体推动，科长及科员任组员，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分项绩效目标**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分为：文化艺术管理、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文化保护、文化政务管理、广电管理和产业发展、旅游发展规划。

1、文化艺术管理主要是管理和指导全区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使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主要通过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文化设施达标率、补助资金到位率和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五项绩效指标，使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年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优秀达到100%；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优秀达到100%；文化设施达标率优秀大于等于90%；补助资金到位率优秀优秀达到100%；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优秀大于等于90%。

2、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是指导、组织区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县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使对外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提升，对外文化贸易不断发展，我省文化国内国际影响力扩大。主要通过实际组织推介申报占应申报推介的比重、推介和获奖项目媒体宣传率和推介成功率和获奖率三项绩效指标，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入选世界、国家名录和扶持项目；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取得大赛名次和被认知；提高县文化的影响力。全年实际组织推介申报占应申报推介的比重、推介和获奖项目媒体宣传率和推介成功率和获奖率三项绩效指标优秀达到100%。

3、文化保护和旅游发展规划是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策划、推广全区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旅游市场开发工作。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旅游。主要通过项目完工率、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占比率、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工程完工率、工程验收合格率、综合利用率、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质量达标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使得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对全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考察、验收，有效提高全区旅游规划目标，对省、市旅游专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发放，完成其他旅游领域发展目标，提高游客满意度。全年项目完工率优秀大于等于85%；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占比率优秀率大于等于60%；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优秀大于等于90%；工程完工率优秀达到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优秀达到100%；综合利用率优秀大于等于90%；、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质量达标率优秀达到100%；、受益群体满意度大于等于90%。

4、文化政务管理是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主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市场秩序状况达标率、违规违法查处案件完成率、行政管理工作目标达标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和专项业务工作组织管理目标达标率这几项绩效指标，拟定全区文化艺术方面有关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开展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开展文化宣传、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改善文化管理和发展硬件、软件水平；加强文化队伍和艺术教育建设；加快文化科研和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关运转。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全年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市场秩序状况达标率、违规违法查处案件完成率、行政管理工作目标达标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和专项业务工作组织管理目标达标率这几项绩效指标优秀达到100%。

5、广电管理和产业发展拟订全区文化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区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文化产业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全区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区文化产业装备技术提升。负责全区“文化+”相关工作，促进文化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承担全区文化产业调研与统计工作。拟订全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并推进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和设施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电视动画片的制作与播出；指导、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及影视文艺节目统一供片工作；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制作、播出进行管理；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组织监督全区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6、旅游管理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旅游产业相关门类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区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旅游、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全区旅游产业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全区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全区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承担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指导全区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指导、管理、协调、组织旅游对外宣传、交流、合作。负责全区性旅游统计工作。工程完工率优秀达到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优秀达到100%；综合利用率优秀大于等于90%；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质量达标率优秀达到100%；受益群体满意度优秀大于等于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领导班子和文广旅局内部各单位之间的分工合作，加大对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局党组统一领导、单位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从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的实施。

2、落实投入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公共文化、广电、旅游设施建设的刚性投入机制，为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开展提供财力保障。将公共文化、广电、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建设经费。

3、建立反馈机制。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动态评价和反馈机制，使公共文化围绕群众需要提供服务、根据群众评价改进服务，从而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吸引力和满意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职能。

4、强化目标考核。将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总体任务进行分解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使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进度时间，确保按计划、按目标完成各项工作。对于完成较好、提前完成并通过检查验收的给予奖励，对于工作推动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

5、支持产业发展。找准广阳文化、广电、旅游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主动接受和吸收京津产业的辐射和转移，发挥自身优势，借力首都资源，形成既具有广阳特色又具有现代水准的产业发展格局。

6、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和完善奖励激励机制。把任务目标是否落实到位、在落实过程中是否能推陈出新以及在全市系统评比中是否能名列前茅作为年终、推荐干部并提拔重用的标准；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局机关通过平台、邀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积极组织各种培训，提高机关干部各种素质，建设一支懂业务、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指标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完成绩效目标得10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年度内送公益文艺展览、演出的实际场次数占计划场次数的比率 | ≥ | 90 | 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数量 指标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率 | 完成绩效目标得10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实施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的数量占公共文化场馆总量的比例 | ≥ | 90 |  | 工作计划 |
| 质量 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完成绩效目标得20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区内实际文化设施达标数量占文化设施总数的比率 | ≥ | 90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绩效目标得10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年度内实际开展的文化服务活动次数占计划总数的比率  | ≥ | 90 |  | 工作计划 |
| 成本 指标 | 成本控制额 | 完成绩效目标得10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除 | 所需资金在财政拨款范围内  | 文字描述 |  | 所需资金在财政拨款范围内 | 工作计划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 80%-60%（含）、60%-0（含） 合理确定分值，满分20分。 | 当年较前一年的文化服务水平 | 文字描述 |  | 逐步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长期使用性 | 10 | 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要求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参加活动满意人数占所有参与活动总人数的比率 | >= | 90 | 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资金的足额拨付，保障辖区内9个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达到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42小时的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文化站数量 | 专项资金拨付文化站数量 | 9个 | 行政区划 |
| 质量指标 | 补贴准确率 | 文化站免费开放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 100百分比 | （廊政办发〔2020〕5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完成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审核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个文化站补助资金成本 | 每个文化站补助资金成本 | 0.5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文化站服务的满意度 | 参加文化站活动满意人数占所有参与活动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电话调查 |

2.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含农村文化建设）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中央补助公共文化建设资金的拨付,进一步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辖区广大居民能够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所需结转资金金额 | 所需结转资金金额 | 140450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用来描述开展该项目是否可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满意人数占所有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3.“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资金的足额拨付，保障辖区内9个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2.不断提升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达到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42小时的标准3.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文化站数量 | 专项资金拨付文化站数量 | 9个 | 行政区划 |
| 质量指标 | 补贴准确率 | 文化站免费开放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 百分比 | （廊政办发〔2020〕5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完成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审核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个文化站补助资金成本 | 每个文化站补助资金成本 | 3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电话调查 |

4.“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资金的足额拨付，保障辖区内9个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达到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42小时的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文化站数量 | 专项资金拨付文化站数量 | 9个 | 行政区划 |
| 质量指标 | 补贴准确率 | 文化站免费开放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 100百分比 | （廊政办发〔2020〕5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完成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审核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个文化站补助资金成本 | 每个文化站补助资金成本 | 0.75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电话调查 |

5.”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资金的足额拨付，保障辖区内9个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达到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42小时的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文化站数量 | 专项资金拨付文化站数量 | 9个 | 行政区划 |
| 质量指标 | 补贴准确率 | 文化站免费开放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 100百分比 | （廊政办发〔2020〕5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完成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审核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个文化站补助资金成本 | 每个文化站补助资金成本 | 3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文化站服务的满意度 | 参加文化站活动满意人数占所有参与活动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电话调查 |

6.电影公司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能按时退休，享受正常的医疗保障，确实达到病有所医。为确保和维护电影公司退休和在职职工的稳定团结，能按时享受相应的合理福利费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职工人数 | 电影公司职工受益人数 | 35人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率 | 资金拨付和发放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额 | 财政投入的电影公司职工经费 | 60万元 | 实际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全体职工生活水平情况 | 电影公司全体员工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 逐步提高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职工稳定情况 | 确保电影公司职工稳定情况 | 逐步提升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职工满意度 | 电影公司职工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7.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不少于10场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工作完成率达到95%，工作时间少于12个月，财政投入达到15.18万元。实现补助扶持农村文化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广大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农村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 | 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 | ≥10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实际开展公共文化工作占计划完成工作的比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资金 | 项目完成实际投入 | ≤15.18万元 | 财教[2013]9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用来描述开展该项目是否可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满意人数占所有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8.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中央补助公共文化建设资金的拨付,进一步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辖区广大居民能够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90百分比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8.3万元 | 廊财教[2021]4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用来描述开展该项目是否可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满意人数占所有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9.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中央补助公共文化建设资金的拨付,进一步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辖区广大居民能够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90百分比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135.37万元 | 廊财教[2021]3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用来描述开展该项目是否可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满意人数占所有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6.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06001]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46.2 |  |  |  |  |  | 46.2 | 46.2 |  |  |  |  |  |  | 46.2 |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央] | 40.2 | LED显示屏 | A020207 | 平方米 | 67 | 0.6 | 40.2 | 40.2 |  |  |  |  |  |  | 40.2 |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央] | 6 | 摄像机 | A020204 | 套 | 1 | 6 | 6 | 6 |  |  |  |  |  |  | 6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7.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等。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7.1 |
| 1、房屋（平方米） | 177 | 2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7 | 26 |
| 2、车辆（台、辆） | 2 | 29.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1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